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三〇六號十一樓

電話：(〇二) 二七〇六六二五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合併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31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32~33		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	33		四、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六、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3~35		七、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金額 478,496 仟元，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投資損失 5,188 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按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盧 啟 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69,975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48,319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4,75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9,998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六)	67,389	2	2120	應付票據	2,140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六)	205,984	6	2140	應付帳款	178,464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62,137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31,395	1
1200	存貨(附註八)	175,176	5	2170	應付費用	101,400	3
1250	預付款項	23,522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6,72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5,210	-	2260	預收款項	16,1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4,145	2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201,300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2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9,147	28
	<b>基金及投資</b>				<b>長期負債</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5,766	-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86,404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	478,496	1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86,404	5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十)	36,600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20,862	16		<b>其他負債</b>		
	<b>固定資產(附註十一)</b>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28	-
	<b>成 本</b>			2810	存入保證金	2,311	-
1501	土 地	131,952	4	2820	其他負債-其他	83,420	3
1521	房屋及建築	726,272	22	2880	其他負債合計	90,159	3
1531	機器設備	2,847,984	86	28XX			
1551	運輸設備	5,724	-		<b>負債合計</b>	1,205,710	36
1561	辦公設備	63,966	2				
1631	租賃改良	41,524	1		<b>母公司股東權益</b>		
1681	其他設備	364,560	11		股本(附註十六)	1,465,020	44
15X1	小 計	4,181,982	126	3110	預收股本	102	-
15X9	減：累計折舊	( 2,382,789 )	( 72 )	3140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6,314	5		股票溢價	14,19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55,507	59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261,696	8
				3271	員工認股權	337	-
	<b>無形資產</b>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45,712	1
1720	專利權	14,436	1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829	-		法定盈餘公積	136,082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1,748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2,56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8,013	1	3320	待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 227,075 )	( 7 )
				33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b>其他資產(附註十二)</b>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548	1
1800	出租資產	30,005	1	342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九)	( 34,357 )	( 1 )
1810	閒置資產	1,127	-	35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701,829	51
1820	存出保證金	14,057	-				
1830	遞延費用	18,207	1		<b>少數股權</b>	421,739	1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10,010	-	3610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37,345	1		<b>股東權益合計</b>	2,123,568	6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0,751	3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329,278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29,2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方河川

會計主管：許正典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	\$ 350,977	101
4170	銷貨退回	( 3,657)	( 1)
4190	銷貨折讓	( 1,14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46,1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390,027	113
5910	營業毛損	( 43,851)	(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067	6
6200	管理費用	38,815	11
6300	研究費用	8,20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091	19
6900	營業淨損	( 110,942)	( 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1	-
7210	租金收入	1,61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附註五)	758	-
7480	其他收入	6,770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44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160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附註十)	5,18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8	-
7550	存貨盤損	2,327	1
7560	兌換損失	22,220	6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金	額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666	2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328	-	
7880	其他支出		<u>5,982</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9,359</u>	<u>1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50,859)	( 44)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	<u>1,910</u> )	<u>-</u>	
9600	合併總純損	(	<u>\$ 152,769</u> )	( <u>44</u>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 101,471)	( 29)	
9602	少數股權	(	<u>51,298</u> )	( <u>15</u> )	
		(	<u>\$ 152,769</u> )	( <u>44</u> )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一)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失	(	<u>\$ 1.04</u> )	(	<u>\$ 1.06</u> )
9750	歸屬母公司股東			(	<u>\$ 0.7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方河川

會計主管：許正典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152,769)
折舊及各項攤提		100,62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66
呆帳損失		6,05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18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683
應收帳款		81,8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117)
存貨		15,785
預付款項		1,9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780
其他資產－其他	(	16)
應付票據	(	1,902)
應付帳款	(	19,7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48)
應付費用	(	13,301)
其他應付款項	(	5,278)
預收款項		5,990
其他流動負債	(	1,1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67)
其他負債	(	3,1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0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1,2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
購置專利權	(	302)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遞延費用增加	(\$	6,518)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36,6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02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3,55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5
償還短期借款	(	7,335)
償還長期借款	(	18,3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1,520
購買庫藏股	(	<u>34,35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8,42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65,985)
匯率影響數	(	5,2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1,20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69,97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7,16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1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u>201,300</u>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調整	(\$	<u>150)</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5,01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33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u>18,144)</u>
支付現金數	\$	<u>11,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方河川

會計主管：許正典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李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六十三年五月，九十年八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洲科技公司)，主要業務為進出口貿易業務、塑膠製品及其原料、大小五金機械建築材料加工製造及買賣、電器電子組件及其材料之加工製造買賣、各式發光二極體之成品製造及買賣等(管制品除外)。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李洲科技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1,923人。李洲科技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除李洲科技公司外，尚包括：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李 洲 科 技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福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46.41

(一)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OASIS HOLDINGS)，係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該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轉投資業務、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563,258仟元。

OASIS HOLDINGS 之子公司及其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直 接 持 股 比 例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東莞綠洲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市	100.00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之產銷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市	100.00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之產銷
東莞鎮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市	100.00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之產銷

(二) 福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葆電子公司）成立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係股票上櫃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金屬凸塊接合技術、晶片與液晶玻璃接合技術及多層金屬捲帶自動接合技術等業務，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113,21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後附會計政策說明及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各上市櫃公司自九十七年起公告申報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股票種類及收回原因分別計算，在其尚未處分或註銷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註銷庫藏股票時，則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處理之改變，對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3,245
支票存款	180
活期存款	133,836
外幣存款	32,714
	<u>\$ 169,975</u>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銀行存款 31,471 仟元，因提供銀行作為信用狀開立及進口關稅之擔保品，並已依其性質分別轉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25,503 仟元及「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5,968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u>\$ 4,752</u>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產生之淨利益為 758 仟元。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般企業－ 應收票據	\$ 67,948
減：備抵呆帳	( 559)
	<u>67,389</u>
應收帳款	252,133
減：備抵呆帳	( 46,149)
	<u>205,984</u>
	<u>\$ 273,373</u>

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質押定存（附註四）	\$ 25,503
其他應收款	14,0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三）	663
其 他	21,878
	<u>\$ 62,137</u>

八、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料	\$ 109,124
物 料	3,596
在 製 品	29,478
製 成 品	122,545
商 品	<u>1,349</u>
	266,092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90,916)
	<u>\$ 175,176</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76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洲磊曜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曜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0,853	\$ 371,964	19.66
奈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22,580</u>	<u>106,532</u>	30.43
	<u>463,433</u>	<u>478,496</u>	
預付長期投資款			
旭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6,600</u>	<u>36,600</u>	-
	<u>\$ 500,033</u>	<u>\$ 515,096</u>	

(一)九十七年第一季對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而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其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洲磊曜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587)
奈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399</u>
	<u>(\$ 5,188)</u>

上述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係以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二) 洲磊曜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八十一年一月，主要從事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買賣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等業務。九十五年七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1,061,351仟元，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19.66%。因合併公司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以權益法處理。
- (三) 奈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一月，主要從事太陽光電模組設計製造、太陽光發電系統設計及施工安裝及太陽光電產品代理經銷等業務，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300,000仟元。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30.43%。
- (四)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以36,600仟元，參與發起設立旭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尚在設立登記階段，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 六 固定資產

	九 成	十 本	七 累	年 計	三 折	月 舊	三 未	十 折	一 減	日 餘
土地	\$	131,952	\$	-	\$	131,952				
房屋及建築		726,272		171,994		554,278				
機器設備		2,847,984		1,890,852		957,132				
辦公設備		63,966		47,699		16,267				
運輸設備		5,724		4,467		1,257				
租賃改良物		41,524		16,096		25,428				
其他設備		364,560		251,681		112,87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										
款		156,314		-		156,314				
	\$	<u>4,338,296</u>	\$	<u>2,382,789</u>		<u>\$ 1,955,507</u>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設定抵押於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者，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 ㄅ 其他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出租資產	\$ 30,005
閒置資產	1,127
存出保證金	14,057
遞延費用	18,20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 二十）	10,010
長期應收款	17,231
減：備抵呆帳	( 17,231)
其 他	37,345
	<u>\$ 110,751</u>

### ㄅ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利 率 %
信用借款	\$ 246,867	1.66~7.45
擔保借款	101,452	2.73~5.26
	<u>\$ 348,319</u>	

合併公司依借款合同要求，提供貸款銀行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 ㄅ 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利 率 %
無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2.05
減：應付短期票 券折價	( 2)	
	<u>\$ 19,998</u>	

五 長期借款

	內 容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4.02.22~100.02.22 共分 21 期，每期三個月，中長期購置廠房擔保貸款，自 95.2.22 起攤還本息，利率依基本放款利率調整。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3.005%。	\$ 74,280
第一銀行	95.01.13~98.01.13 共分 36 期，每期一個月，中長期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擔保貸款，自 95.2.13 起攤還本息，利率依基本放款利率調整。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815%。	7,481
"	95.06.07~98.06.07 共分 36 期，每期一個月，中長期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擔保貸款，自 95.7.5 起攤還本息，利率依基本放款利率調整。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815%。	7,196
"	95.06.05~97.12.05 共分 30 期，每期一個月，中長期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擔保貸款，自 95.7.5 起攤還本息，利率依基本放款利率調整。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815%。	1,107
"	95.06.07~97.12.07 共分 30 期，每期一個月，中長期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擔保貸款，自 95.7.7 起攤還本息，利率依基本放款利率調整。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815%。	1,977
"	95.06.07~98.06.07 共分 36 期，每期一個月，中長期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擔保貸款，自 95.7.7 起攤還本息，利率依基本放款利率調整。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815%。	1,371
"	97.02.20~107.02.20 共分 36 期，每期一個月，中長期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擔保貸款，自 97.4.5 起攤還本息，利率依基本放款利率調整。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3.175%。	1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內 容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華南銀行	93.03.05~98.03.05 共分 20 期，每期三個月，中長期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擔保貸款，自 93.6.5 起攤還本息，利率依基本放款利率調整。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89%。	\$ 3,520
"	94.04.15~98.07.15 共分 17 期，每期三個月，中長期購置機器設備擔保貸款，自 94.07.15 起攤還本息，利率依基本放款利率調整。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92%。	7,700
"	94.06.22~97.11.15 共分 14 期，每期三個月，係中長期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擔保貸款，自 94.9.22 起按期攤還本息，利率依基本放款利率調整。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89%。	5,38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95.09.25 ~ 97.09.25，貸款額度為 50,000 仟元，九十七年九月到期一次償還，利率依基本放款利率調整。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率為 2.55%。	50,000
匯豐銀行(原中華商業銀行)	94.04.28~99.04.28 共分 60 期，每期一個月，中長期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擔保貸款，自 94.05.28 起攤還本息，利率依基本放款利率調整。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3.815%。	6,250
"	94.11.18~99.10.28 共分 60 期，每期一個月，中長期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擔保貸款，自 94.11.28 起攤還本息，利率依基本放款利率調整。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3.815%。	15,500
渣打銀行(原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95.02.10~98.01.20 共分 36 期，每期一個月，中長期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擔保貸款，自 95.02.20 起攤還本息，利率依基本放款利率調整。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83%。	20,080

(接次頁)

(承前頁)

	內	容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台北富邦銀行	96.03.02~101.03.02 共分 60 期，每期一個	月，廠房擔保融資貸款，自 96.04.01 起攤還本息，利率依基本放款利率調整。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599%。	\$ 12,800
"	96.03.02~103.03.02 共分 84 期，每期一個	月，廠房擔保融資貸款，自 96.04.01 起攤還本息，利率依基本放款利率調整。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599%。	64,87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96.05.15~100.05.15 共分 13 期，每期三個	月，中長期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擔保貸款，自 97.04.15 起攤還本息，利率依基本放款利率調整。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81%。	17,400
"	96.06.15~100.05.15 共分 13 期，每期三個	月，中長期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擔保貸款，自 97.04.15 起攤還本息，利率依基本放款利率調整。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81%。	17,170
"	96.09.14~100.05.15 共分 13 期，每期三個	月，中長期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擔保貸款，自 97.04.15 起攤還本息，利率依基本放款利率調整。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3.01%。	24,990
"	中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95.10.26 ~	98.03.26，貸款額度為 250,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按月償還本金，並已於本期提前償還 20,000 仟元，利率依基本放款利率調整。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率為 2.17%。	32,630
			<u>387,704</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01,300)</u>
			<u>\$ 186,404</u>

(一)合併公司中之福祿電子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渣打銀行（原新竹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合同，除一般規定外，亦規定福祿電子公司須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 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80%（含）以上。
- (2) 負債比率：應維持在 120%（含）以下。

2. 渣打銀行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限制為：

速動比率、流動比率、財務槓桿、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支付能力及利息保障倍數等相關財務比率與貸款時提供之財務報表比較不得有三項（含）以上已衰退逾 30% 者。

(二) 長期借款係以固定資產中之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等提供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六、股本

(一) 李洲科技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如下：

1. 普通股股本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200,000
面額（元）	\$ 10
股本（仟元）	\$ 2,000,000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146,502
面額（元）	\$ 10
股本（仟元）	\$ 1,465,020

2. 李洲科技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462,990 仟元，分為 146,29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 203 仟股，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465,020 仟元，分為 146,50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福葆電子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如下：

1. 普通股股本

	<u>九 十 七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額定股本	
股數 (仟股)	271,000
面額 (元)	<u>\$ 10</u>
股本 (仟元)	<u>\$ 2,71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 (仟股)	111,321
面額 (元)	<u>\$ 10</u>
股本 (仟元)	<u>\$ 1,113,210</u>

2. 福葆電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私募股份計 88,150 仟股，該私募之股份除發行日（九十五年十一月：68,150 仟股及九十六年九月：20,000 仟股）後三年內不得掛牌買賣外，其餘權利義務與掛牌買賣之股份相同。

(三)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563,258 仟元。

七. 員工認股權

(一) 李洲科技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2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一佰股，李洲科技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購價格為給與日李洲科技公司普通股之每股收盤價。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二分之一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屆滿三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三分之二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屆滿四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李洲科技公司業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0,000 單位，認股價格為每股 13.59 元，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資則依公式調整認股

價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為 6,063 單位，認股價格為 10 元。

(二)李洲科技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4,000,000 單位，其認股條件、履約方式除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一股，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外，與第一次相同，並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 2,000,000 單位，認購價格每股為 20 元，可認購 2,000 仟股，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資則依公式調整認股價格及股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為 2,000,000 單位，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股價格為 20 元。

九十七年第一季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資訊如下：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數量 (股)</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u>
<u>員工認股權</u>		
期初流通在外	2,758,250	\$ 17.25
本期給予	-	-
本期行使	( 152,000)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u>2,606,250</u>	<u>17.67</u>
期末可行使	<u>606,250</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u>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u>	<u>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u>			<u>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u>	
	<u>流通在外數量 (股)</u>	<u>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u>	<u>可行使員工認股權之數量 (股)</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10.00~\$20.00</u>	<u>2,606,250</u>	<u>4.20</u>	<u>\$ 17.67</u>	<u>606,250</u>	<u>\$ 10.00</u>

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損與每股虧損如下：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31%
	預期存續期間	3.87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4.35%
	股 利 率	-
淨 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 101,471)
	擬制淨損	(\$ 102,900)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 0.70)
	擬制每股虧損	(\$ 0.71)

(三) 福葆電子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發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6,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福葆電子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購價格為發行日福葆電子公司普通股之每股收盤價。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行使，福葆電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全數發行，認股價格為 3.92 元，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股價格為 10.07 元。

(四) 福葆電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2,000 單位，其認股條件、履約方式與第二次相同，並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數發行，每股認股價格為 10 元。

九十七年第一季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8,000	\$ 10.05
本年度發行	-	-
本年度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8,000</u>	<u>\$ 10.05</u>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u>-</u>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數 (單位)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可行使員工 認股權之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九十七年第一季 \$10.00~\$10.07	<u>8,000</u>	<u>3.37</u>	<u>\$ 10.05</u>	<u>-</u>	<u>\$ -</u>

上開認股權選擇計劃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九十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給與日：九十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35%	24.77%
無風險利率	2.415%	2.575%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4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6,000 單位	2,000 單位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1.1 元	1.9 元

## 六 待彌補虧損

- (一) 李洲科技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李洲科技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酌予保留外，其餘依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3.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如有特殊業務需要時，得經股東會通過調整現金股利之比例。
- (二) 李洲科技公司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 福葆電子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福葆電子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酌予保留外，其餘依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3. 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四) 福葆電子公司九十六年度為累積虧損，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七年第一季 買回以註銷	-	2,000,000	-	2,000,000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

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減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持有已收回股數 2,000 仟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計 34,357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合併公司之李洲科技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李 洲 科 技 公 司	福 葆 電 子 公 司	合 計
當期營業所得稅費用	\$ 1,900	\$ 23,900	\$ 25,800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	10	-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 調整	-	( 23,900)	( 23,900)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1,910)</u>	<u>\$ -</u>	<u>(\$ 1,910)</u>

(二)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李 洲 科 技 公 司	福 葆 電 子 公 司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00	\$ 700	\$ 1,5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980	( 400)	580
未實現呆帳損失	3,430	800	4,230
退休金超限	390	600	990
虧損扣抵	9,530	313,200	322,730
投資抵減	-	71,900	71,90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350)	-	( 350)
修繕費用資本化	440	-	440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5,220	386,800	402,020
減：備抵評價		( 386,800)	( 386,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帳 列「其他資產」) 項下	<u>( 10,010)</u>	<u>-</u>	<u>( 10,01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5,210</u>	<u>\$ -</u>	<u>\$ 5,210</u>

(三) 九十七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李洲科技 公 司	福 葆 電 子 公 司	合 計
稅前損失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4,890)	(\$ 23,900)	(\$ 48,79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6,960	-	26,960
指定公平價值認列為損 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	( 190)	-	( 190)
其他稅務調整	20	-	20
當期營業虧損所得稅費用 (利益)	1,900	( 23,900)	( 22,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回轉)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10	-	10
退休金超限	( 30)	( 100)	( 13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550	( 300)	1,250
未實現呆帳損失	320	-	320
其 他	( 10)	-	( 10)
虧損扣抵	( 3,740)	-	( 3,740)
當期虧損扣抵金額	<u>\$ -</u>	<u>(\$ 24,300)</u>	<u>(\$ 24,300)</u>

(四) 李洲科技公司及福葆電子公司九十四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均已經稽徵機關核定。

(五)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投資抵減稅額及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抵減稅額	虧損扣抵稅額
九十七年度	\$ 19,700	\$ 32,900
九十九年度	44,600	55,000
一〇〇年度	7,200	132,800
一〇一年度	400	77,730
一〇二年度	-	24,300
	<u>\$ 71,900</u>	<u>\$ 322,730</u>

(六)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李洲科技公司	福葆電子公司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1,497	\$ -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652	\$ -
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虧損	(\$ 227,727)	(\$ 326,276)
預計九十七年分配九十六年 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	-
九十六年實際分配九十五年 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34.63%	-

## 二 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稅前 (未 減除少數 股權)	稅後 (未 減除少數 股權)	本期純損 (歸屬於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前 (未減 除少數 股權)	稅 後 (未減 除少數 股權)	本期純 損 (歸 屬於母 公司股 東)
九十七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 期純損	(\$ 150,859)	(\$ 152,769)	(\$ 101,471)	144,619	\$ 1.04	\$ 1.06	\$ 0.70

九十七年第一季未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子，是以未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9,975	\$ 169,9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4,752	4,752
應收票據	67,389	67,389
應收帳款	205,984	205,9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137	62,1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766	-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資	\$ 478,496	\$ 478,496
存出保證金	14,057	14,057
負 債		
短期借款	348,319	348,319
應付短期票券	19,998	19,998
應付票據	2,140	2,140
應付帳款	178,464	178,4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95	31,395
應付費用	101,400	101,400
其他應付款項	26,723	26,723
存入保證金	2,311	2,3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87,704	387,704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存出(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752	\$ -

(四)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市場價格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4,752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國內股票市場投資，市場價格變動將使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4,752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風險變動將使發行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年利率每增加 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 7,360 仟元。

### 三 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洲磊曜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磊曜富)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股19.66%之被投資公司
奈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奈米龍公司)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股30.43%之被投資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 貨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洲磊曜富	\$ 21,532	10

##### 2. 應付帳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洲磊曜富	\$ 31,395	15

#####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其 他	\$ 663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應收租金及技術服務收入款。

##### 4. 租金收入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奈 米 龍	\$ 1,472	91

上述係出租廠房及辦公室，租金係依一般市場價格訂定且按月收取。

5. 其他收入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奈米龍	\$ 991	15

係技術服務收入。

四. 質(抵)押之資產

	內 容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短期借款、關稅擔保	\$ 31,471
土 地	長期借款	131,952
房屋及建築(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	509,254
機器設備	"	616,223
模具設備	"	79,651
		<u>\$ 1,368,551</u>

五.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金 額
NTD	\$ 14,192仟元
JPY	1,360仟元
USD	234仟元

(二)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福葆電子公司已簽訂合約而尚未付款之機器設備價款 42,641 仟元。

六. 期後事項：無。

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九十七年第一季 李洲科技公司	OASIS HOLDING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7,55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4
	"	"	1	銷貨成本	97,266	"	28
	"	"	1	什項收入	968	"	-
1	OASIS HOLDING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97,271	"	28
	"	"	1	其他應付款	144,622	"	4
	"	東莞綠洲電子有 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9,868	"	-
	"	東莞鎮富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3,705	"	1
2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東莞綠洲電子有 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99,617	"	3
	"	東莞鎮富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0,362	"	-
3	東莞綠洲電子有 限公司	東莞鎮富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80	"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